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副工程司羅仲廷
電話：03-3322101#6111
電子信箱：1001443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桃建使字第11000279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理事長 章多芳

20210428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朱彩玉

4/26

主旨：為內政部營建署函囑本府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人員講習會」之配合事項，惠請貴會協助於辦理講習時考量納入儲備評估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0年4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022571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函文供參。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技師公會
副本：

處長 邱英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方洪鎮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cp1080101@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0022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01064587_1100022571_110D2010724-01.pdf、
1101064587_1100022571_110D2010725-01.pdf）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人員講習會」時，請協助提供時段由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講習住宅地震保險課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110年3月24日住保發字第1100000043號函（影附原函及附件）辦理。
- 二、另為儲備評估人員緊急調度能量，於辦理講習時，得請當地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及大地工程技師等公會通知未納編責任區之人員共同參與。儲備評估人員講習部分，將列入111年度行政院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之評分項目。
- 三、副本抄送各公會，請惠予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儲備評估人員講習作業。另如有辦理「住宅地震保險講習會」之需，亦可逕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洽詢。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

使用管理敕文：110/04/01



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1/04/01 文
交 10:54:22 章

裝



訂

線

